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假释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假建字第9号

罪犯周业辉，男，1991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珙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1527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60000元。被告人周业辉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终5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。于2021年3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2年上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成绩95.2分，语文不参学，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成绩90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30000元，已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160000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周业辉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业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刑期一年十一个月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业辉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周业辉假释材料 卷。